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07號

原告 李俊昊

訴訟代理人 張育嘉律師(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庭畢後解除委任)

被告 楊金政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45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5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前雇主，於民國112年8月10日上午9時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號前，因被告疑原告與其女兒有感情糾紛，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手持鐵棍毆打原告身體，致原告有左側手肘挫傷瘀腫、右側前臂挫傷瘀腫、左側上臂擦傷、腹壁輕挫傷等傷害。原告因前開傷害，致支出急診費用新臺幣（下同）350元、開立診斷證明書費100元。原告又因被告之傷害行為，於案發後常在睡夢中夢到遭被告毆打之情節，更因此不敢經過上開案發地點，致原告精神相當痛苦，因而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4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緣原告過往利用被告女兒楊雯鈞之情感，以各種不幸之遭遇所構築之謊言，施用詐術致訴外人楊雯鈞陷於錯

01 誤，並因此交付財物，訴外人楊雯鈞揭穿原告之真面目後，
02 因受到極大精神上痛苦，即避不見面原告，然原告在詐欺案
03 件受到起訴前，仍對訴外人楊雯鈞進行人身攻擊，甚至直接
04 衝到被告工廠欲尋找訴外人楊雯鈞，訴外人楊雯鈞見到原告
05 後乃全身顫抖並極力躲藏，被告身為訴外人楊雯鈞之父，唯
06 一女兒因原告人財俱損，被告親眼目睹訴外人楊雯鈞瑟瑟發
07 抖、極度害怕之模樣，方出於護女之心，在車門處推原告、
08 驅趕原告離開。況原告受到被告攻擊後，仍持續以訊息騷擾
09 訴外人楊雯鈞，未見原告因此事而受有何等恐懼或精神上痛
10 苦，且依原告所受傷勢，多為手肘瘀傷及手臂挫傷之等，對
11 其日常生活影響及精神上所受痛苦應非過鉅。又觀原告工作
12 穩定，且長期花費在線上遊戲，共已儲值十萬餘元，其經濟
13 狀況顯非弱勢。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數額實屬過
14 高，應核減為8,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5 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8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9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0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21 字第929號判決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22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3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LINE對話紀錄
24 截圖附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37號刑事案卷內，另有霧峰
25 澄清醫院113年5月3日霧澄醫字第1130503008號函文檢附就
26 醫病歷資料及受傷照片、現場照片附於上開刑事案卷內可
27 查。又被告所涉犯傷害罪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
28 第1437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在案，有前開判決書在
29 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

30 (三)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去警察局做筆錄時，警察問我
31 有沒有動手，因為我不會講話，所以我說有，但實際上是原

01 告自己跑來我們這裡，我在車門推他叫他離開等語。然查：
02 證人李懿珊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程序具結證稱：我當天有目
03 睹原告開車進現場，同時我看到楊雯鈞躲在旁邊一直發抖，
04 我怕出事情，所以我趕緊跟被告說，被告一出來就跟原告
05 說：「你來幹嘛？你對我女兒做出什麼事情你不知道嗎？你
06 趕快給我離開」，但原告沒有想要離開的意思。被告才拿旁
07 邊的棍子推打了原告一、兩下，然後跟他說：「你趕快離
08 開」，原告有作勢還手後才離開。原告沒有打到被告，就是
09 兩個人手這樣推。原告下車時，沒有做何動作，他就下車。
10 當天他們兩人沒有起口角，就只有被告說上開那些話等語，
11 參以被告於警詢先自陳：(承上，為何你要攻擊甲○○?)因
12 為他自己本身有老婆，還來欺騙我女兒的感情，另外還詐騙
13 我女兒的錢，所以我才會攻擊他等語；再於本院113年度易
14 字第1437號審理期日坦認有打原告等語(見刑事卷第67
15 頁)，可知被告確曾於上開時地拿鐵棍毆打原告。是被告上
16 開所辯自不足採。

1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前揭行
22 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法益，對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是否有理由，分
24 別說明如次：

25 1. 急診費用及診斷證明書：

26 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受傷而至醫院急診，因而支出
27 急診費用350元、診斷證明書費用1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收
28 據為證。本院審酌上開醫療收據屬醫療必要費用，原告請求
29 急診費用及診斷證明書共450元，應予准許。

30 2. 精神慰撫金：

31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2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3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4 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
05 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
06 查，原告因被告故意持掃把揮打原告及徒手毆打原告之行
07 為，而受有傷害，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原告請求
08 非財產損害，尚屬有據。查原告高中肄業，從事作業員工作
09 、月薪3萬元，名下有汽車一輛；被告高職畢業，從事機械
10 工作，月薪月7至8萬元，名下有不動產，業經兩造陳述在
11 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置放本
12 卷證物袋內）等在卷可按。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
13 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
14 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150,000元實屬過高，應以10,00
15 0元為適當。

16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450元（計算式：急
17 診費用及診斷證明書450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10,450
18 元）。

19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4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8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9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30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15日（見附民卷第13

0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2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50
04 元，及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06 據，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10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1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
13 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14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16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17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 玟 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王素珍